

類別	違 規 事 件	法 條 依 據 (不動產估價師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 或其他處罰鍰	統 一 裁 罰 基 準 (新臺幣:元)
甲	一、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，而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者。 二、建築師辦理建築師法規定建物估價以外之估價業務者。	第三十二條	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違規，分別處五、十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五萬元。
乙	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一、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第一、二、三次查獲，分別處二、五、十萬元。 第四次查獲，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丙	一、未領有開業證書而執行業務者。 二、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三、已註銷開業證書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四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一、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第一、二、三次查獲，分別處三、九、十五萬元。 第四次查獲，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丁	受乙類或丙類處分合計三次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受乙類或丙類處分合計三次，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，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
